

2020 年度武汉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
管理中心部门决算

2021 年 10 月 28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管理中心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管理中心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 6)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9)

第三部分 武汉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管理中心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0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 管理中心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根据市委、市政府批复的“三定”方案,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管理中心主要职能: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机动车污染控制的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组织落实市政府控制大气污染的管理措施;制定本市机动车排放监督检查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承担对机动车检测机构业务的监督检查具体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对本市机动车尾气排放进行道路检查;组织对在用机动车进行停放地抽检;收集积累、分析研究机动车排放的有关资料和数据。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管理中心部门决算包括本级 1 个单位

三、部门人员构成

武汉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管理中心在职实有人数 22人,其中:事业 22 人。离退休人员 3 人,其中:退休 3 人。

第二部分 武汉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管理中心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2020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1）

部门：武汉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159.9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31.5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63.4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992.63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72.2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1,159.92	本年支出合计	57	1,159.9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 计	30	1,159.92	总 计	60	1,159.9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1+2+3+4+5+6+7+8）行；30行=（27+28+29）行；

57行=（31+32+……+56）行；60行=（57+58+59）行。

2020年度收入决算表（表2）

部门：武汉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1	2	3	4	5	6	7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1,159.92	1,159.9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55	31.5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55	31.5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55	31.5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3.49	63.4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3.49	63.4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3.49	63.49						
211	节能环保支出		992.63	992.63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895.03	895.03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895.03	895.03						
21103	污染防治		97.60	97.60						
2110301	大气		97.60	97.6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2.25	72.2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2.25	72.2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5.54	45.54						
2210202	提租补贴		8.72	8.72						
2210203	购房补贴		17.99	17.9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栏各行 = (2+3+4+5+6+7) 栏各行。

2020年度支出决算表（表3）

部门：武汉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1	2	3	4	5	6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1, 159.92	588.59	571.3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55	31.5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55	31.5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55	31.5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3.49	63.4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3.49	63.4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3.49	63.49				
211			节能环保支出	992.63	421.30	571.33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895.03	421.30	473.73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895.03	421.30	473.73			
21103			污染防治	97.60		97.60			
2110301			大气	97.60		97.6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2.25	72.2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2.25	72.2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5.54	45.54				
2210202			提租补贴	8.72	8.72				
2210203			购房补贴	17.99	17.9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4+5+6）栏各行。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4）

部门：武汉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 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 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159.9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1.55	31.5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63.49	63.4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992.63	992.63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72.25	72.2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159.92	本年支出合计	59	1,159.92	1,159.9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 计	32	1,159.92	总 计	64	1,159.92	1,159.9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1+2+3）行；28行=（29+30+31）行；32行=（27+28）行；

57行=（33+34+……+58）行；64行=（59+60）行。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5）

部门：武汉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 计	1,159.92	588.59	571.3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55	31.5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55	31.5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55	31.5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3.49	63.4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3.49	63.4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3.49	63.49	
211			节能环保支出	992.63	421.30	571.33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895.03	421.30	473.73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895.03	421.30	473.73
21103			污染防治	97.60		97.60
2110301			大气	97.60		97.6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2.25	72.2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2.25	72.2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5.54	45.54	
2210202			提租补贴	8.72	8.72	
2210203			购房补贴	17.99	17.9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 = (2+3) 栏各行。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6）

部门：武汉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37.6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1.0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88.64	30201	办公费	7.8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44.25	30202	印刷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0.45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240.47	30205	水费	0.1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1.55	30206	电费	7.9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1.72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7.63	30208	取暖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74	30211	差旅费	1.32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13	住房公积金	45.7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95	312	对企业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3.61	30214	租赁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95	30215	会议费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贴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2	退休费	9.95	30217	公务接待费	0.89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1.96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4.30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0.6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3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547.57	公用经费合计					41.0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7）

部门：武汉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7.00	0.00	6.00	0.00	6.00	1.00	4.35		3.46		3.46	0.8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栏=（2+3+6）栏；3栏=（4+5）栏；7栏=（8+9+12）栏；9栏=（10+11）栏。

2020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8）

部门：武汉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次								
合 计								

注：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020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9）

部门：武汉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 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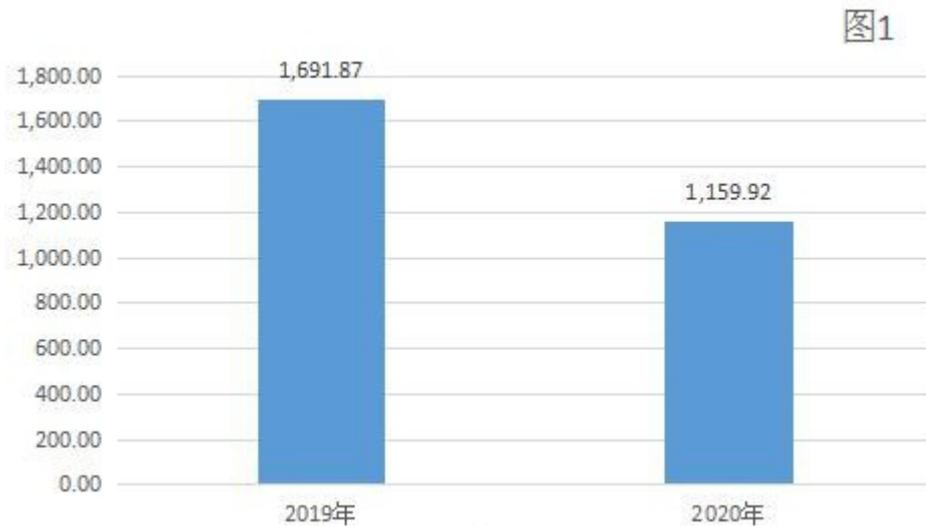
注：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第三部分 武汉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 管理中心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支总计 1,159.9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532.0 万元，下降 31.4%，主要原因是疫情原因财政压减支出。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入合计 1,159.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159.9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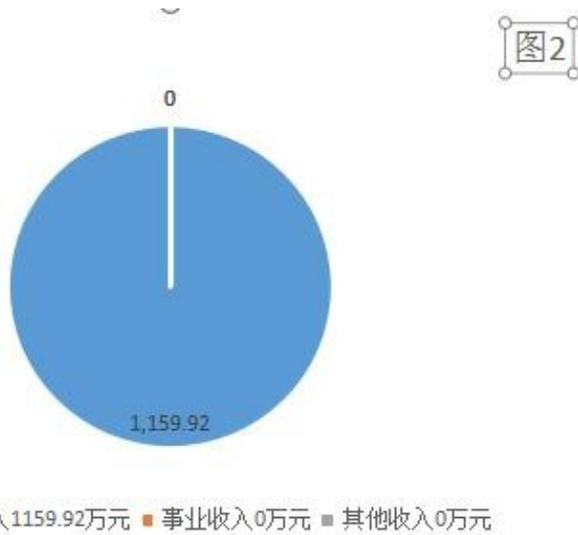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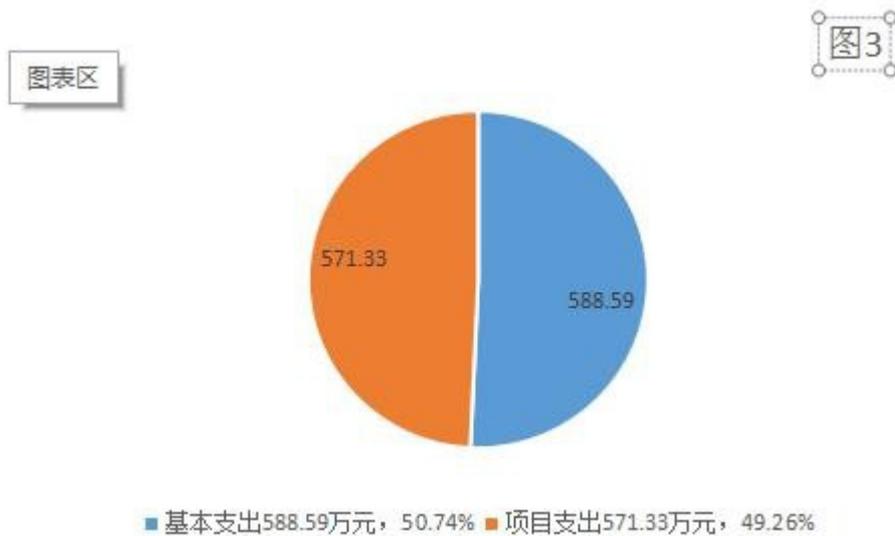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单位：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支出合计 1,159.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88.6 万元，占本年支出 50.7%；项目支出 571.3 万元，占本年支出 4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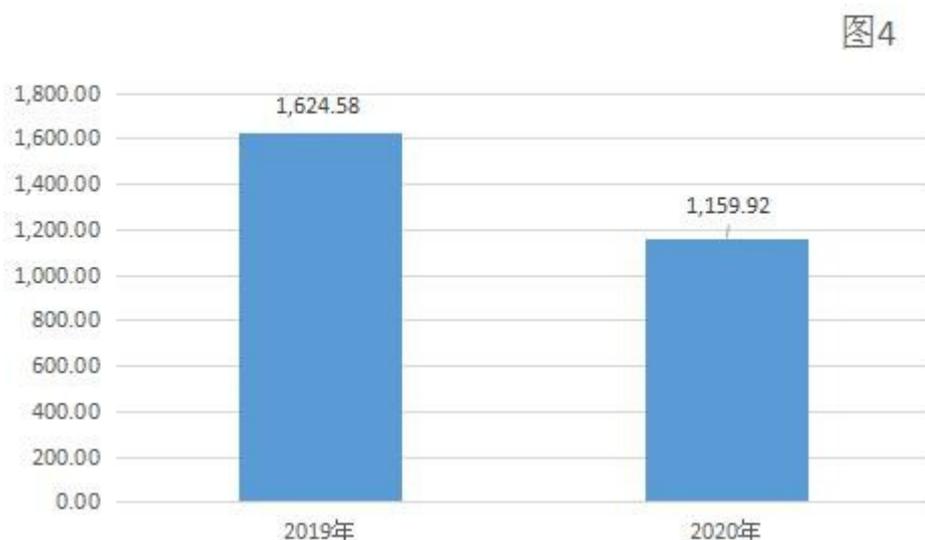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单位：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159.9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464.7 万元，增长 28.6%。主要原因是疫情原因财政压减支出。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单位：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159.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与 2019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464.7 万元，下降 28.6%。主要原因是疫情原因财政压减支出。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159.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1.6 万元，占 2.7%；卫生健康(类)支出 63.5 万元，占 5.5%；节能环保(类)支出 992.6 万元，占 85.6%；住房保障(类)支出 72.3 万元，占 6.2%。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490.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59.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7.8%。其中：基本支

出 588.6 万元，项目支出 571.3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机动车尾气污染防治经费 473.7 万元，主要成效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宣传项目通过广泛宣传，引起社会关注，促进机动车污染防治各项政策措施的落实。编制上年度机动车年报向公众公开我市机动车排污和监管信息。机动车排气污染规律关联分析研究项目通过分析机动车污染规律，便于我市科学筛查高污染排放机动车，提高监管效率。机动车排放标准查验系统从源头控制新车污染排放标准，提高服务效率。OBD 设备采购及系统开发项目为保障机动车排气控制系统正常使用，车辆达标排放。对加油站油气回收设施的使用采取远程监控，监督性检测等监管手段，保证设施正常运行。实施远程监控、第三方暗查等措施，加强对环检机构的监管，提升监管能力和水平；搭建安全稳定高速的网络运行平台，保持与上级部门和机构的联网通畅，建立和维护全市环检基础数据库的安全体系，防范网络风险。采取遥测等科学手段，提高监管效率，强化对上路行驶机动车的监管和检测，开展移动源专项执法，保障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2019 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 97.6 万元，主要用于购置柴油货车（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检测便携式设备 20 套。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31.9 万元，支出决算为 31.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0%。

2. 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67.1 万元，支出决算为 63.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6%，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人员工资变动。

3. 节能环保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1,387.6 万元，支出决算为 99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1.5%，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疫情原因财政压减支出。

4. 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74.2 万元，支出决算为

72.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4%。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88.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547.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 41.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国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武汉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管理中心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安排“三公”经费的单位包括武汉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管理中心 1 个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20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 7.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2.0%，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3.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8.0%；其中：

公务用车运行费 3.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8.0%，比年初预算减少 2.5 万元，主要原因是疫情原因财政压减支出。主要用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中：燃料费 2 万元；维修费 1.2 万元；保险费 0.2 万元。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 2 辆，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2 辆。

2.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9.0%，比年初预算减少 0.1 万元，主要原因是疫情原因财政压减支出。主要用于外来人员工作用餐。2020 年度 武汉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管理中心 执行公务和开展业务活动开支公务接待费 0.9 万元。其中：外来人员工作用餐等接待活动 0.9 万元，主要用于外来人员工作用餐。

3. 2020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19 年度减少 0.6万元，下降 12.1 %，其中：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减少 0.4 万元，下降 10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 1.0 万元，下降 23.5%，公务接待支出决算增加0.8万元，增长 101.2%。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增加(减少)的主要原因是疫情原因财政压减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疫情原因财政压减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外来人员工作用餐。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0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20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 年度无机关运行经支出决算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 年度武汉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管理中心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39.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97.6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42.3 万元。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管理中心共有车辆 4 辆，其中，其他用车 4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业务用车

2 台，专用设备车 2 台；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7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单位)组织对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1 个，资金 473.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82.9%。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宣传项目通过广泛宣传，引起社会关注，促进机动车污染防治各项政策措施的落实。编制上年度机动车年报向公众公开我市机动车排污和监管信息。机动车排气污染规律关联分析研究项目通过分析机动车污染规律，便于我市科学筛查高污染排放机动车，提高监管效率。机动车排放标准查验系统从源头控制新车污染排放标准，提高服务效率。OBD 设备采购及系统开发项目为保障机动车排气控制系统正常使用，车辆达标排放。对加油站油气回收设施的使用采取远程监控，监督性检测等监管手段，保证设施正常运行。实施远程监控、第三方暗查等措施，加强对环检机构的监管，提升监管能力和水平；搭建安全稳定高速的网络运行平台，保持与上级部门和机构的联网通畅，建立和维护全市环检基础数据库的安全体系，防范网络风险。采取遥测等科学手段，提高监管效率，强化对上路行驶机动车的监管和检测，开展移动源专项执法，保障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单位)组织对 1 个部门(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 473.7 万元，评价情况来看，项目经费来源为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资金投向为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经费，主要用途为：对中心运行维护；对检测站的监管及平台运维安全；检测监控并网及中心设备维护与安全保障；武汉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综合管理系统运维；机动车环保信息共享平台；第三方监督服务项目；武汉市机

动车污染防治管理中心综合应用软件管理及安全灾备平台； 机动车遥感系统、对遥测系统的软硬件运行维护，保障系统正常运行。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单位)在 2020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 1 个一级项目。

1. 机动车尾气污染防治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73.7 万元，执行数为 473.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确保 40 余家环检机构监控并网设备安全及中心机房网络安全；二是保障遥测系统正常运行；三是加大对高排放车辆的执法，促进车辆达标使用，提升车主环境保护意识；六是减少移动源的排气污染，加强监测系统运维，发现故障返修完成率达 100%。

2. 机动车尾气污染防治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宣传项目通过广泛宣传，引起社会关注，促进机动车污染防治各项政策措施的落实。编制上年度机动车年报向公众公开我市机动车排污和监管信息。机动车排气污染规律关联分析研究项目通过分析机动车污染规律，便于我市科学筛查高污染排放机动车，提高监管效率。机动车排放标准查验系统从源头控制新车污染排放标准，提高服务效率。OBD 设备采购及系统开发项目为保障机动车排气控制系统正常使用，车辆达标排放。对加油站油气回收设施的使用采取远程监控，监督性检测等监管手段，保证设施正常运行。实施远程监控、第三方暗查等措施，加强对环检机构的监管，提升监管能力和水平；搭建安全稳定高速的网络运行平台，保持与上级部门和机构的联网通畅，建立和维护全市环检基础数据库的安全体系，防范网络风险。采取遥测等科学手段，提高监管效率，强化对上路行驶机动车的监管和检测，开展移动源专项执法，保障城市环境空

气质量持续改善。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通过本年度绩效目标的实施与完成情况的评价，让我们明确了预算编制与预算执行工作过程中的不足之处以及需进一步改进的地方。在以后工作中，要充分应用此次绩效评价结果，结合实际情况更合理地编制预算，准确编制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保证预算支出与实际工作相匹配。在实施过程中，通过积累的经验，加大协调力度，保证各项预算支出及工作任务在全年得到顺利执行，为促进我市生态环境事业的进步贡献力量。

财政专项支出、专项转移支付支出的市直部门(单位)参照部门预算公开的范围、体例和内容进行公开。

附件：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机动车尾气污染防治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管理中心

项目名称		机动车尾气污染防治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实施单位:武汉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管理中心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区级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571.3	571.3	100.0%	20.0	
年度绩效目标 (80 分)	产出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数量指标	1. 机动车年报		1 套	1 套	4
	2. 环检检测车辆数		≥90 万辆	126.18 万辆次	4		
	3. 遥测监测车辆数		≥700 万辆	507.68 万辆	3		
	4. 筛选公示不合格车辆数		≥500 辆	519 辆	4		
	质量指标	1. 消防安全事故发生率		≤1%	≤1%	4	
		2. 遥测系统信息发布率		≥98%	≥98%	4	
	时效指标	3. 信访及时受理率, 按时办结率, 按期短答复率		≥90%	≥90%	4	
		4. 遥测系统维护率		≥70%	≥70%	4	
		5. 信息系统、机房设备、灾备云平台正常运行率		≥90%	≥90%	4	
		1、信息系统突发故障响应时间		≤15 分钟	≤15 分钟	4	
		2、遥测发现问题响应时间		≤8 小时	≤8 小时	4	
	成本指标	3、系统运行维护响应时间		≤8 小时	≤8 小时	4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金额	877.48 万元	571.33 万元	2.6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超标车辆公告公示	按期公告公示	按期公告公示	5	
		环境效益指标	高污染排放车辆的监管措施	通过对高污染排放车辆的监管措施, 减轻机动车排气污染。	通过对高污染排放车辆的监管措施, 减轻机动车排气污染。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移动源污染防治的长效管理机制	健全移动源污染防治的长效管理机制。	健全移动源污染防治的长效管理机制。	8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双评议满意度	≥85%	≥85%	7		
总分		97.6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全		<p>(一) 目前我市开展的移动源污染防治工作与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的结合度不够。</p> <p>(二) 建立和实施汽车排放检验与维护制度还需要加大宣传力度, 争取社会的理解 和</p>					

成原因分析	<p>支持，需建立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和市场监管等部门有效联合监管机制。</p> <p>(三) 工作效能有待进一步提高，以适应环保新领域和新形势下的移动源污染防治工作。</p>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p>(一) 针对我市环境空气质量的特点和影响因素，采取针对性有效措施开展移动源监管执法工作，进一步加强用车大户制管理。</p> <p>(二) 进一步加强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和市场监管等部门的信息互通、协作配合、共同监管的联合监管机制，不断加大监管执法力度；督促各单位依法依规开展检验和维修工作。</p>

第四部分 2020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支部党建工作

一是加强支部的规范化建设工作，在党员管理、教育及档案规范化方面进一步加强。坚持“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谈心谈话等制度。三是落实民主集中制。对三重一大事项由支委会研究决定。四是开展警示教育活动，专项开展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作风教育和整治工作，组织专题讨论。五是充分发挥党支部在疫情防控中的战斗堡垒作用。涌现出一批优秀党员同志，其中 4 名党员获得“抗疫先锋”称号。六是贯彻落实市委巡查、党风廉政责任制考核、组织生活会的有关工作要求。四是自查自纠，严格把关。组织开展对党员在企业兼职、信教等工作的专项检查及岗位风险排查。

二、移动源污染防治监管执法工作

（一）制定了《2020 年武汉市柴油货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监管执法工作方案》，在全市范围内实施柴油车路检、抽检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专项执法行动（以下简称 三项执法行动）。全市对超标上路行驶的柴油车进行查处，

对非道路移动机械开展编码登记，并对超标柴油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督促整改。

（二）组织开展重污染天气Ⅲ级应急响应移动源路检执法工作。自我市发布重污染天气黄色预警并启动Ⅲ级应急响应以来，我局联合市公安交管局、城管执法委成立联合巡查工作组，在全市重点路段开展夜间机动车尾气排放联合执法工作，严控柴油车尾气污染。

三、对环检机构的监督管理

2020年，我市在营机动车环检机构共 53 家，共检测车辆约 118.3 万次，总体合格率约 90.0%以上。对环检机构持续开展现场检查 and 后台抽查等形式，对涉及弄虚作假的环检机构依法查处。

四、5000 吨以上加油站油气回收设施在线安装情况

2020年，全市开展年销售汽油量 5000 吨以上加油站安装油气回收设施巡查工作。对未完成油气回收设施安装工作的加油站予以督办。

五、遥感监测工作

一是对遥感监测的高排放机动车进行公告公示，向车主发送短信提示整改，对限期未完成整改的，将纳入环检重点监管名单，加强上线检测全过程监管。二是组织对高排放车辆所属企业进行上门抽检，督促开展入户抽检。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支部党建工作	加强支部的规范化建设工作，在党员管理、教育及档案规范化方面进一步加强。	已完成
2	移动源污染防治监管执法	<p>1. 制定了《2020年武汉市柴油货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监管执法工作方案》，在全市范围内实施柴油车路检、抽检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专项执法行动。</p> <p>2. 组织开展重污染天气Ⅲ级应急响应移动源路检执法工作。</p>	已完成
3	对环检机构的监督管理	对我市在营机动车环检机构共53家，检测线共215条监督管理。	已完成
4	5000吨以上加油站油气回收设施在线安装情况	全市开展年销售汽油量5000吨以上加油站安装油气回收设施巡查工作。	已完成

5	遥感监测工作	<p>一是对遥感监测的高排放机动车进行公告公示，向车主发送短信提示整改，对限期未完成整改的，将纳入环检重点监管名单，加强上线检测全过程监管。二是组织对高排放车辆所属企业进行上门抽检，督促开展入户抽检。</p>	已完成
---	--------	--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 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 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四)本部门使用的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 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社 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 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 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的医疗经费；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 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 医疗方面的支出；

5.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监测与监察（款）其他环境 监测与监察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环境环境监测与监察方面的支出；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 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 的住房公积金；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
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五）“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1）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